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君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450號

被　　告　林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怡君於民國115年1月18日2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中，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另案偵辦）後，仍於同日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55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000巷與萬大路000巷00弄口前為警攔檢盤查，經林怡君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淨重分別為：5.37公克、15.53公克、0.10公克、0.33公克、0.53公克、0.99公克、0.16公克）及吸食器一組，並經林怡君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均呈陽性反應，且濃度達2530ng/mL、21350ng/mL，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林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日期2026年1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鑑定人結文等資料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戴東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